

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文件

中电协防器[2019] 3号

关于缴纳 2019 年度防爆电器分会会费的通知

各副理事长单位：

根据中电协章程和会费管理办法，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。会费收入是防爆电器分会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经费来源，也是增强防爆电器分会经济实力和活力，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服务，为行业和政府服务的重要经济保障。

2019 年会费收缴工作已经开始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理事长单位：30000 元

副理事长单位：20000 元

理事单位：6000 元

会员单位：3000 元

贵公司为副理事长单位，应缴纳会费 20000 元，按以下信息将款项汇至北京总会，请务必在汇款单摘要中注明“防爆电器分会 会费”，并在汇款后告之分会秘书处，以便及时、准确邮寄会费收据。

汇款信息

收款单位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

开户行：工行北京科技园支行

账号：0200296409200128153

防爆电器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电话/传真：024-25839208

联系人：刘大平 13889889895（同微信号）

刘秀霞 18742415253

感谢您的支持！

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

